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4192  
22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2年6月22日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比利时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并谨通知他比利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的规定已采取的各项措施。

经济和财政制裁

比利时已实施1992年6月1日第CE/1432/92号欧洲共同体条例，其中规定自1992年5月31日起禁止欧洲经济共同体同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之间的贸易。

这项条例禁止原产于或运自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的产品输入共同体领土内、向这些共和国出口原产于或运自共同体的商品和产品以及一切旨在或其作用是直接或间接促进任何这些业务的活动。

这项条例亦禁止提供旨在或其作用是直接或间接促进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的经济的非财政服务。

为了实行第757号决议所规定关于全部制裁办法的例外，已采取某些特别行政措施。

依照1992年6月5日颁布的皇家法令，必须向财政部提交并由它预先核准比利时

92-29432 060792 060792

060792

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的所有财政交易、在比利时由或代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国民或其境内居民的自然人或法人进行的投资活动以及涉及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财产的交易。

#### 航空领域的制裁

比利时自1992年6月2日起已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以实行也载在欧洲共同体第CE/1432/92号条例的空中禁运。

#### 减少外交人员数目

比利时已通知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驻布鲁塞尔大使,一名南斯拉夫外交人员必须于6月19日以前离开比利时领土;该外交人员已于上述日期离开比利时。

#### 暂停科学和文化领域的合作

比利时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之间的经济、工业和科技合作协定自1991年年底已暂停生效。

在这些领域的各行政部门以及体育机构已获悉第757号决议所规定的制裁的意义,并将采取适当的执行措施。

比利时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向秘书长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